

檔 號：
保存年限：

SEC0303
3年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李惠敏
電 話：02-7736588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臺高通字第1000239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0239048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私立學校法第71條修正案業奉 總統100年12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1441號令公布，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0年12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1440號函辦理。

二、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09期，請至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總統府公報」項下查閱。

三、檢附「私立學校法修正第71條條文」。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高教司(1、2、3、4科)(均含附件)

10017027/02
08:56:46

擬：上網公告周知，文陳閱後存。

秘書長 陳東成

教授兼主任秘書 林士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秘書長 陳東成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41 號

茲修正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請假
副院長 陳 冲代行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私立學校法修正第七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第七十一條 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已依前條規定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後，經董事會決議及法人主管機關許可，得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法人主管機關應斟酌捐助人之意思，並徵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許可其變更，同時轉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學校法人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受贈土地者，免依該法規定處罰，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並於該土地下次移轉時，一併繳納之。但下次移轉係因變更後之財團法人解散，且其捐助章程已明定該土地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者，免徵之。

前項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於該土地移轉時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